**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GB2022022505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8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69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3128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422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_Toc567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80](#_Toc153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03 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B202202250538**

项目名称：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7284781

最高限价（元）：3728478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72847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约期限：3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19689&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8519d508d9611ecb6958108396b91d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0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7332733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332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6826767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 由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生育、失业五险种）、人身意外保险、出勤补贴、加班补贴、高温津贴、人员福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员工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采购代理服务费：130000元整（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5. 无 |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格式；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计划、技术措施方案

10.2.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无息）。

2.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4.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概况**

（一）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二、需求清单**

**1**.**项目概况**

1.1本次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承包总面积共计约1428739.82平方米，主要包括：

1）主城区总面积共计约：1428739.82平方米，其中主街道（含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绿化带、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其中次街道（含城区主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须成立一支12人以上的快保队伍进行快速保洁工作。

2）现状范围内一类保洁：354337.95平方米；（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精扫；保洁达到18小时<5:00-23:00>）

3）现状范围内二类保洁：223168.49平方米； （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保洁达到16小时<5:00-21:00>）

4）现状范围内三类保洁：573062.44平方米；（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保洁达到12小时<6:00-18:00>）

5）现状范围内河道保洁：72986.15平方米；（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包括水面油渍），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废弃沉船等。清除杂草、水荷花、浮萍等水生植物。）

6）现状范围内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205184.79平方米；（清理公园、广场内道路、绿化地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区域等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明显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等现象，标准为基本清除。不得发生二次污染现象，清理后需 及时清扫（洗）散落物等。）

7）现状范围内牛皮廯、小广告清理；（清理及治理所属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保洁人员须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干净。）

8) 现状范围内公厕13 座；（地面保持整洁，内外墙无剥落、整洁；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坐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2一、二类保洁道路冲洗、洒水、机械化清扫（清洗）；

1.3装修、装饰产生的垃圾清运；

1.4城区内公厕的维护、管理。

1.5公共绿地、绿化带、广场（保洁范围内）；

1.6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

**2.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7284781元

**3.采购项目清单**

1.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道路保洁作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道路（区块）名称** | **面积**（**㎡**） |
| 一类 | 1 | 双塔路 | 98445.28 |
| 2 | 阳光大道 | 255892.67 |
| **一类道路保洁面积：354337.95** | | |
| 二类 | 1 | 林垟南路 | 9192.50 |
| 2 | 瓯北大道 | 14803.57 |
| 3 | 商业街 | 6573.67 |
| 4 | 五星路 | 95192.98 |
| 5 | 园区大道 | 32307.15 |
| 6 | 张堡东路 | 65098.62 |
| **二类道路保洁面积：223168.49㎡** | | |
| 三类 | 1 | 百强阀门西（五星三路-轻纺路） | 4020.84 |
| 2 | 堡二活动场 | 936.53 |
| 3 | 堡二社区街巷 | 19743.50 |
| 4 | 堡二中心大街 | 9235.11 |
| 5 | 堡盛路 | 1719.98 |
| 6 | 堡一广场周边 | 9666.06 |
| 7 | 堡一景园北(张堡工业街-) | 2814.33 |
| 8 | 堡一社区 | 34099.70 |
| 9 | 堡一中心街 | 1676.04 |
| 10 | 滨水公园堤坝外 | 9296.06 |
| 11 | 东瓯美食广场西 | 2010.97 |
| 12 | 东瓯商业街 | 4360.05 |
| 13 | 工业路 | 9003.43 |
| 14 | 杭深铁路下 | 6734.96 |
| 15 | 河北东路 | 1293.02 |
| 16 | 河北西路 | 3528.30 |
| 17 | 河滨东路 | 2849.05 |
| 18 | 河滨西路 | 8212.87 |
| 19 | 河田湖滨路 | 6591.67 |
| 20 | 河田商业街 | 2697.87 |
| 21 | 河田社区街巷 | 35126.71 |
| 22 | 河田西路 | 18469.99 |
| 23 | 河田小区旁 | 2016.70 |
| 24 | 河田月湖路 | 8973.71 |
| 25 | 河田中心路 | 8686.34 |
| 26 | 河西路 | 16353.88 |
| 27 | 恒通路 | 12363.34 |
| 28 | 红蜻蜓西侧(双塔路-金贸大街) | 1334.88 |
| 29 | 环球阀门片道路 | 13986.37 |
| 30 | 建设路 | 6291.21 |
| 31 | 礁华路 | 2071.64 |
| 32 | 金贸大街 | 20413.41 |
| 33 | 金贸景园 | 1645.34 |
| 34 | 京东路 | 7058.22 |
| 35 | 林二路 | 4145.13 |
| 36 | 林浦北路 | 8703.35 |
| 37 | 林浦路 | 11700.91 |
| 38 | 林三路 | 2706.05 |
| 39 | 林五路 | 12217.54 |
| 40 | 林下路 | 11527.89 |
| 41 | 林垟社区 | 19003.54 |
| 42 | 林一路 | 25313.79 |
| 43 | 罗浦礁和南（张堡东路-园区大道） | 13508.96 |
| 44 | 瓯北大道北街巷 | 5752.83 |
| 45 | 前河东路 | 1107.88 |
| 46 | 前河西路 | 2125.96 |
| 47 | 轻纺路 | 18347.27 |
| 48 | 上玉集团（河滨东路-恒通路） | 1568.12 |
| 49 | 望道路 | 2770.01 |
| 50 | 文化路 | 1474.11 |
| 51 | 五星东路 | 4896.45 |
| 52 | 五星活动场所 | 414.30 |
| 53 | 五星金谷苑 | 2214.29 |
| 54 | 五星路-阳光大道 | 3502.31 |
| 55 | 五星三路 | 3912.77 |
| 56 | 五星社区街巷 | 40507.50 |
| 57 | 五星西路 | 3486.68 |
| 58 | 五星小区 | 2524.94 |
| 59 | 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院空地 | 2193.96 |
| 60 | 新华路 | 3161.47 |
| 61 | 新亚路 | 2656.27 |
| 62 | 裕泰东(轻纺路-裕泰) | 7369.45 |
| 63 | 张堡工业街 | 18817.73 |
| 64 | 张堡浦南两侧道路 | 9428.53 |
| 65 | 张堡西路 | 21186.09 |
| 66 | 振兴东路 | 4677.83 |
| 67 | 中河东路 | 3447.87 |
| 68 | 中河西路 | 1408.58 |
| **三类道路保洁面积：573062.44㎡** | | |
| **道路保洁总面积：1150568.88㎡** | | | |

2.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面积/㎡ |
| 1 | 河田地下人防绿化 | 5271.94 |
| 2 | 凯泉南面绿化 | 3088.83 |
| 3 | 园区大道南面绿化 | 17417.21 |
| 4 | 滨水公园绿化 | 170010.27 |
| 5 | 大自然柏悦嘉园周边 | 4459.43 |
| 6 | 大自然滨江花园周边 | 4937.11 |
| 合计 | | 205184.79 |

3.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河道保洁作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保洁段水域面积（M²） |
| 1 | 堡一浦 | 7296.39 |
| 2 | 礁张浦 | 2698.57 |
| 3 | 罗浦礁大河 | 21411.04 |
| 4 | 三闸湖 | 9446.81 |
| 5 | 上河浦 | 13919.85 |
| 6 | 张堡浦南 | 18213.49 |
| 合计 | | 72986.15 |

4.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公厕保洁作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地址 |
| 1 | 五星下村公厕 | 五星东路下村 |
| 2 | 五星西路公厕 | 五星沿江路39号旁 |
| 3 | 五星庆丰公厕 | 五星庆丰路17号 |
| 4 | 园区大道公厕 | 园区大道南段 |
| 5 | 阳光大道大自然公厕 | 阳光大道5305号-5307号 |
| 6 | 阳光大道礁下广场公厕 | 阳光大道7601号-7603号 |
| 7 | 阳光大道和一公厕 | 阳光大道8247 |
| 8 | 堡二农贸市场公厕 | 堡二村河西路 |
| 9 | 林垟公厕 | 林垟路高能隔壁 |
| 10 | 河滨西路公厕（河滨东路） | 河滨西路 |
| 11 | 阳光大道公厕（和田五星路） | 和田五星路 |
| 12 | 堡二公厕 | 前河东路699 |
| 13 | 河田村公厕 | 月湖路 |

**4.采购服务要求**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

（1）一类保洁（精品路）：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精扫；保洁达到18小时（5:00-23: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否则由业主方处罚；实行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一周清洗一次，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抽查手机微信、以照片为准；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拆建、装修垃圾清运；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2）二类保洁（其它主次道路）：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保洁达到16小时（5:00-21: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否则由业主方处罚；实行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一周清洗一次，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拆建、装修垃圾清运；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3）三类保洁（背街小巷、各城中村内道路、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及上述范围内绿地、公共广场内园路等硬质铺装）：道路保洁实行清扫、清运分离，清扫标准为普扫；保洁达到12小时（6:00-18:00），标准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否则由业主方处罚；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花箱、垃圾屋、电线杆、交通隔离防护等设施）实行定期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后维修；公厕日常管理及保洁（按实际公厕保洁标准进行，包括厕纸、垃圾桶、除臭物品、设备维护、水电费等一切日常使用中相关内容）；拆建、装修垃圾清运；牛皮癣、小广告实行不定期清理，标准为基本消除；园林保洁采用专业保洁工具。

2.机械清扫

（1）城区主干道、主车道（车行道）实行机扫，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清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每日清扫、清洗不少于二次（早上下午各1次）。要求机械化清扫道路数不得低于一、二类保洁道路总数的50%，其中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且机械化清扫（清洗）的路段面积不得少于该路段清扫面积的30%。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行车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应喷水压尘，盘扫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需提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报表，机扫车辆作业记录台账。

3.道路冲洗、洒水

（1）每条道路春、冬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二次；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三次。道路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刷时间从晚10时起至次日凌晨5时。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洗路段，要求水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见本色；机动车道为洒水路段，要求洒水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的时间段进行工作。

（2）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适应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

**（3）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检查活动时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再次洒水或冲洗的，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环卫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1）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每日需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护栏、隔离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3） 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变压器、配电箱等店里设施围挡不计入），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4）日常工作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

3.其他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电杆、监控杆高于2米的市政设施，只需负责2米以下部分擦洗及保洁。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1次。

4.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或掉落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

（5）特殊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不锈钢垃圾桶的保管与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在12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②本项目区域垃圾桶由采购人进行采购。

③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涉及的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桶在足额且维护良好的情况下及时移交甲方。

5.规范作业

（1）作业人员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内翻捡废品。

（2）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

**（二）河道保洁**

1.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1）日常保洁

保洁内容：打捞和清运河面、迎水坡（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包括水面油渍），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拦河渔网及木竹桩、废弃沉船等。清除杂草、水荷花、浮萍等水生植物。

保洁质量要求：河面、河滩、堤岸无垃圾和漂浮物，无明显水生植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河岸周围没有垃圾，河道内没有影响景观和通航的草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

垃圾清运要求：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打捞物堆放、清运按街道生活垃圾处置方式，集中堆放，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堆放的打捞物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人员及设备要求：保洁人员应按河道保洁要求足额配置，并统一穿着“河道保洁”字样反光安全服，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使用有编号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每艘船只及救设备均须进行编号。

保洁时间和界限：保洁人员每天实行自7:00时起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临界处必须交叉保洁5米以上，河岸5米范围内属于河道保洁范围，保洁起止时间将根据季节适时调整，作业时间不能减少。

（2）特殊情况保洁

1.台风暴雨过后，各保洁单位应在三天内清理完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发现病死动物或病死动物产品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派员指导、监督保洁作业人员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落实处置。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发现大范围的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群体死亡的，应及时报告海洋与渔业局，主管部门应及时派员指导，监督保洁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程程序予以处置。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事件的，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向业主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组织处置。

**（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

1.保洁范围（公园、广场内道路、绿化地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区域等）

2.保洁要求

（1）公园广场内道路、绿化地，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要求清理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2）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排水沟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4）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

3.管理及作业要求

（1）公园、广场实施16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区内道路及铺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每天普扫不少于3次，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2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下雨天要及时清扫路面及广场积水。

（2）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用铲刀清理干净。

（3）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1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4）绿化地每天巡回保洁，确保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5）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每周擦洗1次。

4.应急要求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遇到可疑人员须及时汇报行采购人管部门。

5.公共绿地（含道路、公路的绿化带）保洁要求

清理绿化中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6.季节性打叉清运要求

大型树木季节性砍杈养护，造成的树杈、落枝、落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1. **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作业质量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投标人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各项制度、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

（8）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9）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

（10）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

（11）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12）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

（13）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五）小广告治理要求**

1.中标投标人负责清理及治理所属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保洁人员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2.清理小广告配备电瓶三轮车，并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每辆车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小广告清理保洁服务的标准

（1）日常保洁要求，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

（2）清理质量要求，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3）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4）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

（5）中标方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六）垃圾收集、清运及分类要求**

1.垃圾收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所产生的所有垃圾。

2.保洁要求

（1）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 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滋生。

（2）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垃圾桶在定点位置统一清扫干净，方可换桶。

（3）垃圾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

3.配置车辆要求

（1）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4.日常工作要求

（1）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垃圾收集及清运

1）一、二级、三级道路沿街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均不少于3次。四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2）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孳生, 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

2）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垃圾坞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按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

5.垃圾分类要求

1）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2）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村，农村可腐烂和不可腐烂的垃圾需要分类收集和运输，需配置可腐烂和不可腐烂垃圾运输车辆，收集、运输时不可混装。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站点运营成熟后，可将运营权移交给中标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责任参照《永嘉县城乡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施。

3）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供应商人员、车辆、管理成本增加的，增加费用应按其他区域相应平均运维费用协商结算。

6.特殊要求

1）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要求招标行政区域全覆盖。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积极与镇街对接，提出合理化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案及台账，收集点应便于投放和清运工作。

3）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或垃圾燃烧厂消纳能力有限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临时堆放位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投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对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清除、清运保洁区域内历史积存的所有垃圾，使街道面貌得以改善。

**（八）智慧环卫平台监管（中标公司必须建立高效的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专用作业车辆GPS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保洁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或市民卡信息、医疗、社保、工伤、体检情况等信息和资料）；

3.必须建立保洁人员编码、佩戴定位、电子围栏、双线通话、显示功能的芯片（定位信息卡），并在保洁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确保终端实时管控；

4.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份等信息和资料）；

5.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

6.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月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车辆管理接入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7.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单位出资建设，投标单位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8.为了保障环卫工人的安全，建议提高安全质量保洁标准。

**（九）人员、设备要求及说明**

**1**.**说明**

（1）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非本地企业中标后，必须在永嘉县设立（分）公司并开立银行账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时间）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永嘉县范围内设立（分）公司（以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分公司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关于有利于管理的细节工作安排，应建立监管平台，并由专人负责收集信息，在接到采购人检查保洁未到位通知（可以是照片、信息或书面等形式）后，应在1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当场将处理结果拍照传至采购人。

（4）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1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道路卫生巡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5）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超出供应商工作能力范围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工作，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7）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减）道路，新增（减）社区或因改造、改建 新增（减）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同量调整相应的清扫保洁费用，中标人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8）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9）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十五天内，根据国家建设部［2007］157令第十八条、十九条内容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逾期或条件不具备将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全额。

**2**.**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人员分配：运作岗位不少于170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住宿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供应商报价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永嘉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840\*110%=2024元人民币。 |
| 2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注：  养老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4%，即553.98元；  工伤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即7.914元；  生育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即39.57元；  失业保险基数为564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0%，即28.21元；  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一档基数为6594，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3.6%，即237.38元；  职工门诊统筹基数为6594，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2%，即131.88元；大病医疗救助统筹2元。  合计：1000.94元/人/月，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合计金额。  注：由于政府部门不定期的发布社会保险基数和金额，社保基数和金额存在动态变化，且各省、各市、各区（县）的社会保险基数和金额也存在差异，本项社会保险金额只针对本次招标作为实质性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社会保险金额符合招标文件中本项规定的，则视为有效。如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社会保险金额与温州市最新社会保险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实际运行成本的变化，均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总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中标后相关报价不予调整。 |
| 3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2226元人民币。 |
| 4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人民币）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 |
| 5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人民币。 |
| 6 | 中标供应商须为职工办理职工人身意外保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50万。每人每年不得低于600元人民币）。 |
| 7 | 所有道路保洁人员的工具耗材费（包括扫把、畚箕、铁锹、垃圾钳等）及作业服饰（反光衣、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配备标准不得低于900元/人/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8 | 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维护及流量费用，每人每年不少于500元。 |
| 9 | 投入的作业机械车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作业机械车辆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20%;(包含车辆损耗及维修、保养、油耗等涉及的车辆所有费用) |
| 10 | 管理费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1%。 |
| 11 | 利润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5%。 |
| 12 | 税金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

（2）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类保险。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投入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数量（辆） | 总质量 | 备注 |
| 1 | 道路清扫车 | ≥1辆 | ≥15000kg |  |
| 2 | 道路清扫车 | ≥1辆 | ≥5000kg |  |
| 3 | 洒水车 | ≥1辆 | ≥15000kg |  |
| 4 | 洒水车 | ≥1辆 | ≥5000kg |  |
| 5 | 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 | ≥3辆 |  |  |
| 6 |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 | ≥1辆 | ≥15000kg |  |
| 7 | 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辆 | ≥15000kg |  |
| 8 | 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1辆 | ≥5000kg |  |
| 9 | 挂桶自卸式电动垃圾车 | ≥12辆 |  | 适用于街巷窄道 |
| 10 | 小型快速保洁车 | ≥12辆 |  |  |
| 11 | 电动护栏清洗车 | ≥1辆 | ≥5000kg |  |
| 12 | 勾臂车 | ≥1辆 |  | 运送重型垃圾桶 |
| 13 | 河道保洁船 | ≥3艘 |  |  |
| 14 | 管理用车 | ≥6辆 |  |  |
| 15 | 人员清扫保洁电动车 | ≥70辆 |  | 后车厢能够封闭和打开，统一编号 |
| 16 |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及设备 |  |  |  |

注：①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工作人员花名册、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还须提供汽车租赁协议）。

②驾驶员须持有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且具备熟练驾驶经验，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③以上人员配置表中的人数、设备配置表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如供应商拟投入人数或设备低于此要求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4**.**其他要求**

**1.现场条件：**

（1）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作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车辆的临时停放场地由供应商负责建设，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月内建成停车场，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停车场需具备清洗及排污功能，作业车辆要求规范统一停放。

（3）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达到相关设备要求，若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设备要求，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4）清扫专用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要落实。

（5）专用车辆的保险保养费、修理费、油费和水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机械作业车辆、设备须专车专用，集中停放，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2.安全责任**

（1）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相关费用。

**3.考核及处罚标准**

本次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具体考核细则、办法及处罚标准参照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中的有关规定。（注：合同履行首年的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该月只考核，不扣分。）

**4.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三年（从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承包人在承包年年终考核达到85分以上的，且采购人对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除政策性调整外，其合同价不予调整）。

1. **其他**

（1）本次采购不包括垃圾中转站的维护，但中标人必须将垃圾全部运往垃圾中转站。

（2）破损、丢失及影响城市市容的垃圾桶、果壳箱作业，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城中村改造、减少（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或减少（增加）清扫保洁费的决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 是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根据《**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1. 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次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承包总面积共计约 平方米，主要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主城区总面积共计约： 平方米，其中主街道（含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绿化带、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其中次街道（含城区主干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公共广场等）和各社区村居道路小巷（含绿地）的垃圾清扫（清洗）保洁业务（具体范围见附表）；须成立一支12人以上的快保队伍进行快速保洁工作。

2）现状范围内一类保洁： 平方米；

3）现状范围内二类保洁： 平方米；

4）现状范围内三类保洁：平方米；

5）现状范围内河道保洁： 平方米；

6）现状范围内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 平方米；

7）现状范围内牛皮廯、小广告清理；

8）现状范围内公厕 座；

注：（1）以上包括城区内道路绿化保洁、道路的围栏或隔离带、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箱的清理（洗）及维修、花箱及垃圾屋清理（含冲洗）、公厕保洁、维修和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牛皮癣、小广告清理项目实施工作从招标后开始交付中标单位，费用按实际年平均工作月份数结算）**。（2）要求机械化清扫道路数，一类保洁道路100%，二类、三类保洁道路总数的50%。

2.一、二类保洁道路冲洗、洒水、机械化清扫（清洗）；

3.装修、装饰产生的垃圾清运；

4.城区内公厕的维护、管理。

5.公共绿地、绿化带、广场（保洁范围内）；

6.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

7.服务人员分配：运作岗位 个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住宿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8.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9.设备要求：按投标时的承诺配备。

10.因道路管理原因机械设备无法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增加清扫人员以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质量。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预计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1+1+1形式）。（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得分到85分（含）以上，且采购人对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每年承包经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生育、失业五险种）、人身意外保险、出勤补贴、加班补贴、高温津贴、人员福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员工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且提供支付担保函（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一年）的预付款（如有）。

1）每月结算金额基数=（供应商年度投标总价-预付款（如有））/12。

2）每月结算金额=（供应商年度投标总价-预付款（如有））/12-当月考核处罚，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2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处罚金按月扣除，每月25日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单位出具有效发票。

3）每次付款，由乙方公司在永嘉县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出具有效发票，款项将支付至该发票账户。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体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本项目将根据财政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执行预付款政策，如执行，具体预付金额将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如有预付款则在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支付等额支付担保函。

2.每月按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计算出月度考核结果，业主单位将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档处罚，处罚金额在建成区保洁工作当月运行经费中直接扣除。（具体处罚标准按照合同附件2中的《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实际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1. 承包期间，甲方对保洁面积或数量有增减时，需通知乙方；
2. 承包期间，乙方对保洁面积或数量有增减或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后，再予以明确。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对承包的内容进行清扫（运）保洁管理。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合同附件一、附件二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中标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分别缴纳至合同对应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③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2.5％。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承包任务完成且达到相关考核要求，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运）保洁业务，除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洁服务。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运）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防涝）。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

9.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l.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永嘉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安排好属下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现有环卫工人愿意到乙方继续从事环卫保洁工作的，并愿意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必须予以接收。

7.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清扫（运）等所有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标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考核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涉及垃圾桶、果壳箱和不锈钢垃圾箱在足额且维护良好的情况下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发现乙方挂靠及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7）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罚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社会保险和工资册，采购单位随时进行核实。

（5）所有人员进场前须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环保服务。

3.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或服务期限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不影响保洁质量，否则按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1份合同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合同附件：**

**附件一、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二、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1**

**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核办法 |
| 道路清扫（20分） | 按规定晨扫时间完成晨扫，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  无瓜皮果壳；  无纸屑，烟蒂、塑料袋；  无淤泥积土，无污水；  无堵塞窨井沟眼；  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的扣1分；  2.被抽查路段晨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一条扣0.5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0.1分；  4.供应商将垃圾倒入河道内或扫入公园绿地未倒入指定区域，发现一次扣1.5分。 | 晨扫2  小时内  抽查 |
|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  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  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 1.零星垃圾散落的，每处扣0.1分、发现垃圾堆积或散落面积在0.2㎡以下的每处扣1分，在0.2㎡-1㎡的每处扣2分，1㎡以上的每处扣3分，垃圾堆积特别严重的每处扣5分，发现垃圾堆积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人行道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2.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5分；  3.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 规定  时间  内 |
| 机械清扫（5分） | 承包责任区域内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  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 1.在规定时间、范围、路线内没完成的一次扣0.5分；  2.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排污水或乱倒垃圾的一次扣0.5分；  3.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0.5分；  4.台账整理不完善，一次扣0.5分；  5.未安装或未开启GPS设备上路工作的，一次扣0.5分；  注：需提供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报表，机扫车辆作业记录台账。 | 规定  时间  内 |
| 道路冲洗、洒水  （3分） |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  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  冲洗路面见本色。机动车道洒水次数按规定进行。 | 1.被抽查路段列入人工冲刷范围有积垢、灰尘的一段扣0.5分；  2.道路冲洗（每周一次）、洒水次数（每条道路春、冬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二次；夏、秋季每日洒水不少于三次）雨天除外，未按规定要求，少一次扣0.5分；  3.台账整理不完善，一次扣0.5分；  4.未安装或未开启GPS设备上路工作的，一次扣2分。  注：现场检查和台账检查相结合。 | 规定  时间  内 |
| 城市“牛皮癣”、小广告清理（5分） | 动态保洁时间内，实行定期清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前清除完毕。承包责任区域内无明显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等现象，标准为基本清除。不得发生二次污染现象，清理后需及时清扫（洗）散落物等。 | 1. 保洁范围内发现乱贴乱画、非法小广告，面积1㎡以下的每处扣0.1分，1㎡以上的每处扣0.2分； 2. 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涂料与清除方式使用不正确的，每处扣0.3分；   3.存在二次污染或清理不彻底的，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厕保洁  （5分） | 按公厕等级要求进行保洁。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内外墙无剥落、整洁；  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坐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  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  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1. 地（墙）面、坐便器、蹲位、洗手台等不整洁，一座扣0.5分； 2. 无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臭味明显，一座扣0.5分； 3. 无专人管理（照片上墙）、标志牌、保洁制度，一座扣0.5 分； 4. 灯具、水龙头等设施破损未及时修理、更换，一座扣0.5分；   5.公厕周边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环卫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10分）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果壳箱、垃圾桶及不锈钢垃圾箱破损及时清理（洗）、维修、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  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1. 果壳箱、垃圾桶及不锈钢垃圾箱破损未及时清理（洗）、维修、更换（12小时内）、城市家具（含花箱、垃圾屋）未及时清洗的，发现一个扣1分； 2. 设施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2分； 3. 设施无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5分；   4.因乙方原因，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2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0.2分；  6.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电杆（2米以下部分）、监控杆（2米以下部分）、弱电设施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变压器、配电箱等店里设施围挡不计入），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设施表面有污迹、积尘发现一处扣1分；  7.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清晰完整，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每次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规范作业  （5分） |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内穿反光安全服；  在作业时间内，不聚集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离运输和吊挂杂物；  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 1. 未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 聚集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或作业期间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0.5分； 3. 车辆停放未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次扣0.25分； 4. 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5分； 5. 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 6. 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发现一次扣0.25分； 7. 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1.5分，并在每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5-10倍的擅自收费金额； 8. 未安装或未开启GPS设备上路工作的，一次扣0.5分； 9. 河道保洁船只设备良好，并配备救身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不符合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1. 机械化清扫、洒水车等工作时如未开启双闪灯、警示音、控制车速、避让行人等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 2. 机械化清扫、洒水车等工作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发现一次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公园、绿地公共广场保洁  （9分） | 清理绿化中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大型树木季节性砍杈养护，造成的树杈、落枝、落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2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下雨天要及时清扫路面及广场积水；  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用铲刀清理干净；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1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 1. 环卫设施无破损，垃圾桶、果壳箱破损、丢失未及时修复，更换的（12小时内），每次扣0.03分； 2. 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清洁，每处扣0.05分； 3. 设施内部或周边四害滋生的发现一次扣0.05分； 4. 发现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每处扣0.05分； 5. 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清晰完整，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每次扣0.1分。 6. 垃圾桶、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次扣0.05分；不得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运，每次扣0.05分； | 随机  检查 |
| 无物业管理小区  （6分） |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  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绿地内无垃圾。 | 1.发现零星垃圾散落的每处扣0.5分、发现垃圾堆积或散落面积在0.2㎡以下的每处扣1分，在0.2㎡-1㎡以内的每处扣1.5分，1㎡以上的每处扣2分，垃圾堆积特别严重的每处扣3分；  2.发现乱贴乱画、非法小广告面积在1㎡以下的每处扣0.5分，1㎡以上的每处扣1分；  3.发现杂物乱堆放，每处扣1分；  4.垃圾箱、果壳箱满溢，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2分；  5.垃圾箱、果壳箱破损，未及时更换，每处扣0.2分。 | 随机  检查 |
| 农贸市场周边  （7分） | 环境整洁，环卫设施齐全，无积水，无“小广告”张贴涂鸦，无乱堆乱放，垃圾清扫（运）及时，无残留垃圾和杂物，垃圾箱、桶保持清洁，不漏水，周边环境卫生清洁，基本达到“干净、整洁”。 | 1.发现零星垃圾散落的每处扣0.5分、发现垃圾堆积或散落面积在0.2㎡以下的每处扣1分，在0.2㎡-1㎡以内的每处扣1.5分，1㎡以上的每处扣2分，垃圾堆积特别严重的每处扣3分；  2.发现杂物乱堆放，每处扣0.2分；  3.发现“小广告”粘贴，每处扣0.2分；  4.发现垃圾桶、箱脏乱、漏水每处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河道保洁（5分） | （日常保洁（8）分）  河面、河滩、堤岸无垃圾，油渍和漂浮物，无明显水生杂草；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河岸周围没有垃圾，河道内没有影响景观和通航的草生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河边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做到及时清理。 | 1.漂浮物1㎡以上每处扣1分；1㎡以下每处扣0.5分；  2.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油渍，木头等较大物品，每处扣0.5分；  3.河道和岸边（包括岸边5米范围内）垃圾有堆放现象，每处扣0.5分；  4.河面有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含水葫芦、浮萍和水草等），每处/扣0.5分；  5.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实行日产日清，运到指定中转站处理，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6.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如有每处扣1分；  7.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特殊保洁2分）  1.风暴雨过后，保洁单位应及时清理完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发现病死动物或病死动物产品的，应及时报告；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发现大范围的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群体死亡的，应及时报告；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事件的，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组织处置。 | 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落实的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河道保洁人员应按河道保洁要求足额配置，并统一穿着“河道保洁”字样反光安全；  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使用有统一配备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  每艘船只及救设备均须进行编号。 |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1分。 | 随机  检查 |
| 智慧环卫平台监管（10分） | 人员（5分）  1.通过智慧环卫平台检查，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需在工作时间段在岗且作业；  2.保洁服务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装置作业；  3.GPS设备故障申报需及时； | 1. 采购人通过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查，早、中、晚检查三次或以上，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未在岗的或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300米的，扣0.2分/人； 2. 采购人通过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查，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扣0.5分/次。发生三次及以上人员充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把GPS定位装置放在车上，或者坐到GPS定位不到的地方休息，使GPS无法正常实现定位的，以未在岗论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GPS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人员的GPS装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并加倍处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采购人发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机动人员人数的，每少一人口0.5分； |  |
| 机械车辆（3分）  1.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安装或出现故障，须及时反馈并修理；  2.机械车辆须按时完成当日作业量；  3.机械车辆不可随意更换范围、路线、时间；  4.行驶速度须按规定时速行驶，不得超过最高时速； | 1.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安装或故障未修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500元/车；每发现一次扣1分；  2.经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未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如车辆故障或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作业的，经申报由其它车辆替代工作的，则不扣分，若申报不能完成作业的，每次扣1分；  3.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车辆作业线路未达标的，每10米扣0.2分；  5.经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每个垃圾清运点未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6.经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行车作业速度超过最高时速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的车辆服务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发现扣2分； |  |
| 其他（2分） | 1.经永嘉县瓯北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垃圾桶、果壳箱没有按频次日清日运，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垃圾桶、果壳箱丢失、GPS芯片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12小时内），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垃圾分类运输（5分） | 各类垃圾得到合理分类清理、运输。 | 1.公共四分桶未设置或投放有误的每次扣0.5分；  2.垃圾混装混收的，每次扣0.5分；  3.垃圾转运站不达标的每次扣0.5分；  4.对垃圾桶每日消毒一次，未消毒发现一次扣0.5分；  5.运输途中无满桶、漏桶、落渣、漏体垃圾发现一次扣0.5；  6.运收时间不准时或未运收一次扣0.5分。 | 随机  检查 |
| 投诉、举报、通知处理 （5分） | 建立监管平台，专人负责收集信息，接到中队转发的举报、投诉或保洁未到位通知，1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当场将处理结果拍照传至中队。 | 1. 被网络举报、投诉的，确认属实，每件扣1分； 2. 接到保洁未到位通知，1小时内没处理完毕，每件扣1分； 3. 处理结果没当场拍照传至中队平台，每次扣0.5分。 4. 被新闻媒体曝光，每件扣2分 | 台账  检查 |

**附件2**

**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本项目依照《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主体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各大网格（社区），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道路卫生考核由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各大网格（社区）考核为主，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相结合的考核形式，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

4.考核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包括节假日）。

5.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路段通过微信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

6.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间为1个月。

7.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提供GPS运行软件，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9.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30日内提供保洁人员详细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根据保洁人员详细名单不定时对人员到岗率进行督查，保洁人员名单发生变动的，中标单位需在变动后两日内将最新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重新提交甲方 。

10.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95分（含）以上为优，95分（不含）-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85（含）分为合格，低于85分的为不达标。

（二）结果运用

1.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优或者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

2.月平均分为95分（不含）-90（含）分，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平均分÷100)]×0.5；月平均分为90（不含）分-85（含）分，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平均分÷100)]×0.8；月平均分低于85分,扣款金额=[中标年度总金额÷12×(1-月平均分÷100)]×1；月平均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作业人员配备和职工福利待遇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的，扣罚5000元/人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故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按克扣额的10倍予以扣款。其中人员配置少于规定或承诺数90%以及故意被克扣工资福利人数超总人数20%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如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按项目负责人月工资福利总额的10倍予以扣款；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按5000元/天扣款，扣款达到10万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也可要求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但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5.每月发现机械化作业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扣2000人民币/次；每月作业车辆配备未达到要求的，扣50000元/辆。作业车辆连续两月配备不到位或者累计三个月配备不到位的，将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

6.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的，每次按5000元予以扣款。

7.凡遇国家、省、市、县、街道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因道路清扫不到位而出现不良影响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将予以扣款。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5000元以上；省级检查发现的，每处扣3000元以上；市、县、街道领导检查发现的，每处扣1000元以上。

8.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均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格式…………………………………………………（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计划、技术措施方案………………………………（页码）

**附件1**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4**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格式**

2017年2月以来保洁服务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是否创省卫或国卫成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2.▲保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拟投入的各种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价格 | 拟投入车辆已使用年份或承诺购买新车（船）或租赁 | 车（船）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以上拟投入设备如无牌号的，则该栏中无需填写牌号或填写“无”。

▲4.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全部到位，否则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保洁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 **此表可后附功能说明等介绍（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购买新车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就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片建成区环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编号： ）的投标购买新车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时间（采购的新车 ）到位投入清扫工作，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若承诺购买新车，须提交本承诺书，不购买新车的则无须提交。**

**附件8**

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现任职务 | 从事清扫保洁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负责人履职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本表应附履职期间的社保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计划、技术措施方案**

|  |
| --- |
|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河道的现状、保洁情况、绿化养护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2.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3.清扫保洁，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河道保洁等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1）道路（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技术措施；  2）河道（保洁范围内）保洁技术措施；  3）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技术措施；  4）公厕维护，管理技术措施；  5）果壳箱、树穴、花坛、绿化带、长时间停车地带保洁技术措施；  6）道路清扫保洁安全生产和技术措施（清扫工和机械设备）；  7）牛皮廯、小广告清理技术措施；  8）道路清扫保洁的人员、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  9）提供每条道路、河道的清扫保洁人员、巡回保洁人员、绿化保洁人员、果壳箱清洗人员配置清单；  10）清扫（运）保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  11）不可抗力、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4.内部管理制度**  1）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但不限于）：  2）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3）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采购人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13**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度报价 | 3年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说明：

1. ▲3年投标总价=年度报价X 3。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0《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3.▲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月度报价/金额（元） | 月度计算依据（公式及过程） | 年度报价/金额（元） | 3年投标总价/金额（元） | 备注 |
| 一、人工费 |  |  |  |  |  |  |  |
| 1.工人工资 |  |  |  |  |  |  |  |
| （１）管理员 |  | 人 |  |  |  |  |  |
| （２）清扫保洁员 |  | 人 |  |  |  |  |  |
| （3）河道保洁人员 |  | 人 |  |  |  |  |  |
| （4）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保洁人员 |  | 人 |  |  |  |  |  |
| …… |  | 人 |  |  |  |  |  |
| ２.社会保险 |  |  |  |  |  |  |  |
| （１）养老保险 |  | 人 |  |  |  |  |  |
| （２）医疗保险 |  |
| （３）工伤保险 |  |
| （４）失业保险 |  |
| （5）生育保险 |  |
| （6）人身意外保险 |  | 人 |  |  |  |  |  |
| ３.其他 |  |  |  |  |  |  |  |
| （1）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人 |  |  |  |  |  |
| （2）节假日福利 |  | 人 |  |  |  |  |  |
| （3）高温补贴 |  | 人 |  |  |  |  |  |
| （4）特殊津贴 |  | 人 |  |  |  |  |  |
| （5）考核奖励 |  | 人 |  |  |  |  |  |
| （6）慰问费 |  | 人 |  |  |  |  |  |
| 二、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维护及流量费用 |  | 项 |  |  |  |  |  |
| 三、设备耗损费 |  |  |  |  |  |  |  |
| １.安全生产设备 |  | 人 |  |  |  |  |  |
| 2.工具耗材费及作业服饰 |  |
| 四、作业车辆及损耗费 |  |  |  |  |  |  |  |
| 1.船和小型车辆折旧 |  |  |  |  |  |  |  |
| （1）小型电动高压冲洗车 |  | 辆 |  |  |  |  |  |
| （2）挂桶自卸式电动垃圾车 |  | 辆 |  |  |  |  |  |
| （3）小型快速保洁车 |  | 辆 |  |  |  |  |  |
| （4）电动护栏清洗车 |  | 辆 |  |  |  |  |  |
| （5）勾臂车 |  | 辆 |  |  |  |  |  |
| (6)河道保洁船 |  | 艘 |  |  |  |  |  |
| （7）…… |  |  |  |  |  |  |  |
| 2.机械车辆折旧 |  |  |  |  |  |  |  |
| （1）道路清扫车 |  | 辆 |  |  |  |  |  |
| （2）道路洒水车 |  | 辆 |  |  |  |  |  |
| （3）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  | 辆 |  |  |  |  |  |
| （4）重型多功能抑尘车 |  | 辆 |  |  |  |  |  |
| （5）…… |  | 辆 |  |  |  |  |  |
| 3.车辆维修费 |  | 辆 |  |  |  |  |  |
| 4.车辆规费及保险 |  | 项 |  |  |  |  |  |
| 5.油料费 |  | 辆 |  |  |  |  |  |
| 6.水费 |  | 辆 |  |  |  |  |  |
| 五、垃圾清运费 |  | 项 |  |  |  |  |  |
| 六、办公月费 |  |  |  |  |  |  |  |
| 1.水电费 |  | 项 |  |  |  |  |  |
| 2.电话费 |  | 项 |  |  |  |  |  |
| 3.办公用品 |  | 项 |  |  |  |  |  |
| 4.业务开支 |  | 项 |  |  |  |  |  |
| 5.租赁费 |  | 项 |  |  |  |  |  |
| 6.电脑、空调等折旧 |  | 项 |  |  |  |  |  |
| 七、管理费 |  | 项 |  |  |  |  |  |
| 八、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经费（包括无主垃圾） |  | 项 |  |  |  |  |  |
| 九、利润 |  | 项 |  |  |  |  |  |
| 十、税金 |  | 项 |  |  |  |  |  |
| 年度报价 （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  |  |  |  |  |  |
| 投标总价（年度投标总价×3年）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年度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年度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价格组成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如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也未在资格文件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抽签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无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实质性响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80 %  报价权重： 20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0-80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 对本项目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0-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提出克服难点、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河道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小广告清理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公厕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垃圾清运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督检制度（0-3分）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打分。 |
| 清扫保洁、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等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0-14分） | 根据道路清扫清洗实施方案，保洁人员、作业车辆、设备、耗材、管理等投入情况、时间安排、计划安排及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测算方法及依据）。（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公园、公共广场、绿化带的清扫保洁方案，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河道保洁方案，保洁船只、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户外小广告清理实施方案，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公厕保洁方案，设备、物资投入配置和人员投入情况、作业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市政设施和环卫设施清洗方案，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关于垃圾收集、清运方案，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时间计划安排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0-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等方面）情况，并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应急处理办法）。根据其承诺的售后服务以及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
| 车辆统一停放管理方案（0-2分） | 投标人对拟投入车辆安排统一停放场地，根据停放场地条件的环境好坏、远近，和停放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0-3分） | 根据本次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7年2月1日至今履职经历进行综合评审。【提供附件9“项目负责人履职表”、完成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格式自拟）、以及履职期间的社保】 |
| 实施本项目能力情况（0-2分） | 2017年2月1日以来供应商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保洁服务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0-18分） | 1. 道路清扫车： 2. 重型（≥15000kg）道路清扫车（0-3分）   ①拟投入重型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重型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 拟投入重型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中型或中型以上（≥5000kg）道路清扫车（0-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清扫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道路洒水车： 2. 重型（≥15000kg）道路洒水车（0-3分）   ①拟投入重型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重型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重型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中型或中型以上（≥5000kg）道路洒水车（0-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道路洒水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1. 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重型（≥15000kg）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0-3分）  ①拟投入重型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重型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重型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中型或中型以上（≥5000kg）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0-3分）  ①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使用年份≤4年）的每1辆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拟投入中型或中型以上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4年<使用年份≤6年内）或承诺购买新车的，每1辆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③拟投入重型封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为已有自有车辆（6年<使用年份）或租赁的，每1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已有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扫描件。若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车辆使用年份等特征的，则不予记分；  **▲**租赁方式提供的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上车辆的所有人必须和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车辆使用年份由车辆出厂日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 企业认证（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以下证书情况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  1.有效期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有效期的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有效期的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1分；  6.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1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予以得分。 |
| 说明：无 |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1）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评标价为准进行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以3年投标总价为依据。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该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作扣除。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